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能將在校學習知識與業界實作結合，特定訂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、「校外實習分發要點」訂定。

三、說明：

(一) 本系四技二年級、三年級與二技三年級可於暑假期間以必修方式進行校外實習，此實習學分數列入必修之畢業學分中。

(二) 實習期間薪資以本系與實習單位協商與簽訂之，但並不保證每一個實習單位皆會支付此薪資。

(三) 校外實習視同修課，在沒有任何經系上同意的突發狀況在約定實習期間未完成實習，視同放棄該學分，並視情節重大與否議處。

(四) 其它作業說明則依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及「校外實習分發要點」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期程	作業流程	相關表單文件
導師	3 月	輔導同學填寫校外實習意見調查表	校外實習意見調查表
		↓	
校外實習輔導老師	3 月	尋找適合實習單位	發文、e-mail 或電話聯絡
		↓	
生物科技系	4 月	決定校外實習人員及單位配對	
		↓	
生物科技系	5 月	辦理學生保險與實習單位簽約	校外實習合約書
		↓	
生物科技系	6 月 15 日	彙整學生校外實習名單	學生校外實習名單
		↓	
生物科技系	6 月 20 日	安排實習輔導老師	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名冊
		↓	
校外實習輔導老師	7 月	學生實習	
		↓	
校外實習輔導老師	10 月	報告繳交	校外實習心得報告
		↓	
校外實習輔導老師	12 月	學期成績計算	實習成績考評表
		↓	
		作業結束	

五、附件

1. 實習機構評估表 2.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3.校外實習意願調查表
4.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5.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
6. 校外實習報告

六、參考資料

1.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2.校外實習分發要點